

新興國中學生校園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管理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台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頒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使用規範原則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及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實施辦法」第十六條「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」。
- 三、本校學生獎懲考查實施要點及生活輔導實施之需要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維護同學健康、提高教師課堂教學品質，增進學生有效學習、促進學生生活秩序管理，以維護校園安全，鼓勵學生不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到校；如學生個人因上下學與家長聯繫有實際之需要，而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到校，應確實遵守本辦法。
- 二、培養學生自律性，營造「有品校園」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學生可依個人需要帶行動電話(手機)到校，若非必要請儘量不帶行動電話(手機)到校，專心於課業。
- 二、若學生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到校，一律於到校後早自習時間(第一節上課前)，以班為單位將行動電話(手機)收齊集中放入手機整理盒中，由專責學生交至學務處保管，放學 4:05 下課時將行動電話(手機)發還學生。(遲到、請假之學生於到校後，主動送交負責學生，集中保管)。手機交出前請自行關機，並對手機外殼做適當保護，例如使用手機護套，避免手機損壞。學校只提供場地集中放置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、學生在校期間需與家長聯絡，可利用校內公共電話聯繫；緊急時得向導師或至學務處報備同意後方得領取行動電話(手機)使用，用畢應立即再交付集中保管。
- 四、家長需與學生緊急聯繫，可打電話至學務處 25714211【分機：導師(優先)、307、308、309、302、303】，由辦公室同仁協助傳(轉)達訊息。

肆、遵守事項：

- 一、校內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，以個人與家長聯絡為主。
- 二、學生行動電話(手機)應集中保管時間，上學期間禁止持有或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。
- 三、負責學生於置放或領取行動電話(手機)時，請登記報備。
- 四、班級若同學違反相關規定，學校師長(導師)將聯繫家長協同處理，並視情節依校規議處。

伍、辦理獎懲：

- 一、全學期班級無違規情形，於期末學生各記嘉獎乙次。
- 二、第一次違犯集中保管程序者，口頭勸導，愛校服務五天。
- 三、第二次違犯集中保管程序者記警告乙次，實施愛校服務五天，第三次(含)以上違犯者記小過乙次。

另因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違犯其他校規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考查實施要點議處。

陸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導師請利用時機宣導，學生如何正確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，非必要不帶行動電話(手機)到校。

二、依本辦法，教導學生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禮儀，並配合學校規定，到校後按規定送交、集中存放，並督促學生使用(持有)行動電話(手機)時，應自我要求嚴格遵守規範。

三、未經同意行動電話(手機)不得私自使用錄影、錄音及拍照等功能。

四、請學生相互間應共同勸勉，發揮道德勇氣，糾正違規同學，
維護共同權益。

五、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之責任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，請先交由學務處或該班導師依本辦法處理。

六、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，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電話(手機)者，得加重其懲處，並通知家長共同輔導改進。

七、學生使用行動電話(手機)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校內依規定不得使用相關功能，校外亦不得任意錄影、錄音、拍照及上傳散播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；因而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，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
柒、本辦法經導師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新興國中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書

1. 申請人：_____年_____班，姓名_____。

2. 申請事由：_____

3. 申請使用期限：_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

4. 手機門號：_____

5. 手機型號：_____ 顏色：_____

6. 手機交出前請自行關機，並對手機外殼做適當保護，例如使用手機護套，避免手機損壞，學校只提供場地集中放置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7. 違反本辦法者，可暫由生教組或導師代為保管手機，再請家長至學校領回手機依情節輕重處以懲處。

學務處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